

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宁安委办函〔2026〕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架隔音棚及隧道火灾 风险防范和快速救援工作的提示函

江北新区、各区安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刻吸取“5·27”深圳南坪快速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架隔音棚及隧道火灾风险防范和快速救援工作，根据市领导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措施

1.开展全面摸排与重点改造。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对全市现有高架隔音棚（含全封闭声屏障）及城市隧道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已超期服役的老旧设施，以及隧道内防火涂料、衬砌结构、电缆槽盒等，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销号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隔音棚老化、损坏问题，参照标准规范及纬七路西延高架更新改造经验，制定专项更新改造方案，及时拆除更换隐患部件，确保结构安全与防火性能达标；对隧道内防火涂层、电缆及照明设施损坏等问题同步整改。

2.做好材料抽检与防火升级。对全封闭声屏障的吸声、围护构件进行燃烧性能等级抽检，优先更换为A级不燃材料；对隧道内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及风管等同样抽检，禁止使用易燃材料；严控易燃材料使用，确保隔音棚及隧道内在高温条件下不会快速连片燃烧。结合最新行业标准，修订完善我市高架隔音棚及隧道设计导则，明确吸隔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隧道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A级。严格执行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对有防火性能检测要求的，应按照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3.规范设计年限与全生命周期养护。隔音棚屏体设计使用年限不宜小于15年，钢立柱不宜小于30年，隧道内主体结构、防火涂层、排烟设施等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相应规范，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对全市高架隔音棚及隧道实施“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三级养护制度，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巡查、检测、维修等管养工作，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4.加强智能预警防控。交通运输和桥隧管养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全封闭隔音棚及长隧道、特长隧道内部署烟雾探测器和气体报警装置，报警系统与公安、消防、应急、卫健、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指挥中心联网，自动触发预警并推送至信息发布平台。鼓励在重点路段和隧道试点安装自动喷淋或排烟联动装置，提升封闭廊道（隔音棚及隧道）初期火灾的主动防控能力。

5.加强安全宣教培训。各板块、各有关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活动，面向道路养护人员、巡查人员开展隔音棚及隧道防火知识专题培训，强化隐患辨识能力和初期火灾应对能力。利用交通广播、导航App、可变情报板等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隔音棚路段及隧道内行车安全提示，告知应急处置要点，增强自救互救意识。

二、类似事故发生后的快速救援措施

6.完善专项预案。公安交管部门修订完善我市高架快速路及隧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细化预案中涉及隧道及高架隔音棚火灾的应对措施，明确预警启动条件、分级响应标准及职责分工，确保快速响应、精准施策。

7.优化应急设施与疏散引导。在隔音棚出口匝道等易发事故点位、隧道入口及隧道内紧急停车带加密配置消防器材，确保灭火器数量及类型符合规范要求；在高架桥面及隧道内增设应急广播系统及应急照明设备，保障人员在烟雾环境中快速疏散。在高架隔音棚入口处及隧道内增设清晰醒目的疏散指示标识，方便引导驾乘人员第一时间熄火离车、向安全区域转移。

8.健全多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健全交通、交管、消防、应急、卫健、生态环境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调度、信息互通。事故后第一时间发布绕行提示和交通管制信息，管养单位及时调度防撞车等专业应急车辆以及警示牌等设施，配合交管部门引导社会车辆远端分流，并保障救

援车辆绿色通道顺畅（尤其是隧道内，应迅速启动入口封闭及洞内排烟措施）。

9.规范现场组织与科学救援流程。公安交管部门抵达现场后第一时间设置警戒区，确需利用逆行通道救援时，要选择合适出入口提前做好管控分流、疏散社会车辆，引导应急车辆逆行救援；根据管养部门和消防部门对火灾影响的评估和现场管控需求，必要时同步管控高架下方地面道路及隧道上方、周边道路，防止坠物及高温灼伤等次生伤害。消防救援要做好火灾扑救与被困人员搜救双线并行，针对全封闭隔音棚及隧道空间狭窄、排烟困难的特点，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的方式，加速高温烟气排放。同时利用车行横洞、人行横洞组织人员疏散，并调派大容量水罐消防车实施高架桥面灭火救援。明火扑灭后，道路养护单位立即进场排查高架桥梁结构及隧道衬砌受损情况，评估隔音棚等设施拆除修复方案，确保后续通行安全。

10.加强救援专项装备配备与应急演练。针对高架隔音棚路段及隧道消防作业空间有限的特点，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研究增配专用于高架桥面火灾扑救的高压水雾设备、小型排烟装置及长距离水带，同时为隧道救援配备热成像仪、消防摩托（或便携式折叠车）、远程供水系统、大功率排烟车等，提高扑救效率；定期组织高架隔音棚及隧道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联动响应机制，提升多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对未配备固定消防设施的高架全封闭声屏障或城市快速路隧道，探索增配干式消防竖管、墙壁

消火栓等，保障灭火救援用水。

市安委办联系人：综合监管处 王瑞元，13851823563。

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抄报：市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